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世纪华通
股票代码:0026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广东路58号星程酒店8103房
通讯地址:深圳市海天二路腾讯滨海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7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世纪华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世纪华通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世纪华通、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芝腾讯	指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A股	指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报告	指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林芝腾讯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的上市公司17,915,335股A股股票,持股比例达到5.0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广东路58号星程酒店8103房
法定代表人	李朝晖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00MA6T10MD6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10.26至2065.10.25
主要股东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通讯地址	深圳市海天二路腾讯滨海大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朝晖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田丽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冯明杰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	持股说明
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步步高	持股比例6.00%
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永辉超市	持股比例5.00%
3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博思软件	持股比例8.5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从而进行本次增持。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通过大宗交易增持世纪华通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世纪华通354,712,513股A股股票,占世纪华通总股本的4.76%。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7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世纪华通17,915,335股A股股票,占世纪华通总股本的0.2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世纪华通372,627,848股A股股票,占世纪华通总股本的5.00%。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未曾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董事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向上市公司提名两名董事(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该等董事的选举将遵循上市公司的审议流程进行。世纪华通控股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王苗通(共同简称为"确认方")于2020年7月27日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一份确认函,确认已经知悉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或其关联方和/或一致行动人("腾讯持股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占其已发行股份合计达到5%及以上("特定情形"),将有意向世纪华通提名两名董事,确认方同意并同意确保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各自向世纪华通提名的董事在特定情形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提议世纪华通召开董事会,以及确保董事会召集或自行召集召开世纪华通股东大会,审议腾讯持股方提名的两名董事候选人担任世纪华通董事事宜,且其将以及将确保确认方的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向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支持该两名候选人被选举为世纪华通的董事。

二、业务合作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计算机")与世纪华通于2020年7月27日签署了一份《业务合作协议》,《业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自有新游戏合作

自《业务合作协议》签署日起,至腾讯计算机及其关联方(共同简称为"腾讯")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世纪华通股份之日止("合作有效期"),腾讯对于公司自有新游戏在全球范围的发行和运营享有优先合作权,即腾讯每年可审阅所有公司自有新游戏,但优先合作权每年度仅限于五款以内公司自有新游戏。

如腾讯确定行使优先合作权,腾讯和集团公司应当就合作方式及合作条件等事宜协商,并在协商一致后就该公司自有新游戏签署相关正式合作协议。如果腾讯提供的合作条款和条件与市场同类型游戏的市场惯常条件相比是合理的,但是集团公司最终未与腾讯达成正式合作协议,腾讯有权要求集团公司不就该公司自有新游戏的发行和运营与腾讯之外的第三方进行任何合作或自行发行和运营。

若集团公司就其投资的不属于并表子公司的被投资单位的任一游戏有权行使发行权和/或优先合作权但决定不行使该等权利,则其应尽最大努力促成被投资单位给予腾讯《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同等条件的优先合作权。

至合作有效期届满,未经腾讯事先书面同意,集团公司不应将公司自有新游戏授权给某些特定主体发行和运营,特定主体的范围将由双方后续协商确定。

(二)自有游戏知识产权

至合作有效期届满,对与公司自有游戏有关的知识产权(以下合称"游戏知识产权"),若集团公司拟将该等游戏知识产权出售、转让或视同出售的授权或许可(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公司将该等游戏知识产权独占性整体授权或许可给第三方的情形)(以下合称"处置")给任何非集团公司的第三方,腾讯在同等条件下,对上述任何游戏知识产权的处置享有如下规定的优先权。

当集团公司有意处置游戏知识产权时,集团公司应以书面方式告知腾讯,腾讯有权按照对腾讯而言不劣于集团公司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条件与集团公司签署相关处置协议。如果双方未能就具体处置方式和购买条件达成协议,则集团公司可以与第三方协商游戏知识产权的处置安排,前提是该等处置安排的商业条件不得优于集团公司要求腾讯接受的条件,否则腾讯有权按照集团公司给予第三方的合作条件,选择与集团公司签署游戏知识产权的处置协议。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关于选举董事事宜的确认函》;
(四)《业务合作协议》;
(五)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本报告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附表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5幢
股票简称	世纪华通	股票代码	0026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广东路58号星程酒店8103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3家 否□ 回答"是",请注明 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 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354,712,513股 持股比例:4.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增加17,915,335股至372,627,848股 变动比例:增加0.24%至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7月27日 方式: 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7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腾讯")发来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广东路58号星程酒店8103房
法定代表人	李朝晖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00MA6T10MD6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10.26至2065.10.25
主要股东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通讯地址	深圳市海天二路腾讯滨海大厦

(二)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7月27日,林芝腾讯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17,915,335股,占股本总额的0.2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芝腾讯	354,712,513	4.76	372,627,848	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十五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林芝腾讯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林芝腾讯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4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7),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现就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提请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0年7月27 (星期一)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00 收购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65%股权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系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收购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65%股权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28日- 2020年7月29日 9:00- 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 系 人:任媛
联系电话:010-57090086
传 真:010-57090060
电子邮箱:572193914@qq.com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收购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65%股权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6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49 转股简称:白电转股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公示了"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0-2022年10kVSF6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真空断路器柜(移开式)自动化成套设备框架招标结果",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上述项目中标候选人,现将公司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概述

经"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0-2022年10kVSF6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真空断路器柜(移开式)自动化成套设备框架招标结果"公示,公司为6个分标项目的中标人,具体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公示链接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0-2022年10kVSF6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真空断路器柜(移开式)自动化成套设备框架招标	0002200000072075	10kVSF6全绝缘断路器柜(户内环网柜20kA弹簧)自动化成套设备(标包2)	http://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266592.jhtml
		10kVSF6全绝缘断路器柜(户内环网柜25kA弹簧)自动化成套设备(标包4)	
		10kVSF6全绝缘断路器柜(户内环网柜25kA永磁)自动化成套设备(标包4)	
		10kVSF6全绝缘断路器柜(户外开关箱20kA弹簧)自动化成套设备(标包2)	
		10kVSF6全绝缘断路器柜(户外开关箱25kA弹簧)自动化成套设备(标包3)	
		10kVSF6全绝缘断路器柜(户外开关箱25kA永磁)自动化成套设备(标包4)	

公司本次中标项目为年度框架标,预计中标金额约为2.02亿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中标数量及报价测算,上述项目中标金额约为2.02亿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06%。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各项招标采购中累计中标金额约为6.45亿元(含本次中标金额),中标产品包括组合电器、变压器、电容器、电抗器、互感器、开关柜、柱上断路器开关、自动化成套设备、低压柜、配电箱、低压开关等。上述项目合同的履行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自动化成套设备研发与销售、配电自动化运维服务等方面的能力,对公司在配电智能化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本次项目的公示期已满,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在公示期满后,将公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出正式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根据中标通知书和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下属相关供电局签订商务合同。目前公司尚未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正式商务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梁瑞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名单:
委员:陈少华、汪名川、梁瑞池、梁广才、傅曦林;
主任委员:陈少华。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名单:
委员:傅曦林、高书林、梁瑞池、陈少华、梁广才;
主任委员:傅曦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同意聘任谭晓华、黄国军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天虹股份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简历

谭晓华女士,中国国籍,1982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公司总部企划部营销策划分部策划员、分部部长、华南区营销部副总监、战略与营运部副总监、电商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助理总经理、数字化经营中心总经理、深圳市灵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谭晓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国军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公司东门天虹品类经理、统配中心采购分部和招商分部业务员、统配中心超市分部部长、南昌公司统配中心经理、商品中心副总监、东莞君尚总经理、君尚百货助理总经理、华中区总经理,现任公司助理总经理、江西区总经理。

黄国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44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为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0,791,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1%。本次质押后,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4,4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9.15%,占公司总股本的25.81%。

● 金红萍女士本次质押股份14,660,000股;陶峰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16,140,000股,本次合计质押股份30,800,000股。本次质押仅用于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提供担保,不涉及融资。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30,8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情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红萍	是	1,466	否	否	2020年7月27日	可转债持有人全部换股或可转债本息全额付清(以先到者为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9%	6.95%	为公司可转债提供担保
陶峰华		1,614						47.22%	7.65%	
合计	------	3,080	------	------	------	------	------	27.80%	14.60%	------

注: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除上述直接持有股份外,还通过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7,884,688股。本次质押股份占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及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数量的27.80%。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红萍	48,724,312	23.09%	23,650,000	38,310,000	78.63%	18.16%	0	0	0	0
陶峰华	34,182,396	16.20%	0	16,140,000	47.22%	7.65%	0	0	0	0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884,688	13.2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0,791,396	52.51%	23,650,000	54,450,000	49.15%	25.81%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49.15%。

本次质押为控股股东为公司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0-025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3日、7月24日、7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资产结构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日公司不存在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等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